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对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阅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世虹：_____

魏玖长：_____

徐志翰：_____

张本照：_____

周泽将：_____

2020 年 3 月 26 日